

镇平县环境保护局 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验收意见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的需要，镇平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5 月招标采购了大气污染防治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北京同创盈天科技有限公司中标，按照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为期一年。

2021 年 7 月 23 日，镇平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验收组认真听取了第三方服务公司开展工作及完成目标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档记录，现场进行了沟通。现将验收情况汇报如下：

一、验收资料清单及核查情况

1、团队根据实时监测数据、历史监测数据、污染源数据等对空气监控点位附近污染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污染物深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形成 250 份日报、12 份月报告、1 份年度报告。

2、服务期内团队组织专家服务两次。2020 年 7 月初，配合环保局邀请省厅专家利用六因子+VOCS 走航车对城区进行地毯式走航监测，发现污染物高值区域，分析站点 VOCS 污染特征。2021 年 4 月下旬，邀请西安科技大学专家教授针对涉 VOCS 企业进行调研，针对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现场指导，并形成调研报告提交给局领导及县领导。

3、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通过数据情况进行分析，明

确短、中期管控重点，针对阶段性管控建议，共形成7份报告。

4、利用无人机、颗粒物检测仪等设备，实现日常及应急管控期间城区污染源的巡查，保证工作日期间1天1次的巡查频次，并及时将发现问题在微信调度群中进行反馈，同时形成巡查报告25份。

5、建立镇平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制度。2020年5月，根据市定考核目标，配合环保局及攻坚办制定镇环攻坚办[2020]26号文件《镇平县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办法》。2021年5月，启动《镇平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的制定工作。

6、实时监测异常数据，根据监测数据平台，配合监测站对异常情况进行上报或直接与运维公司进行沟通，协调使用备机，敦促剔除异常数据。

7、2020年7月21日，配合监测站向省监测站提交了《关于镇平县涅阳中学站点更换备机的申请》。2021年5月，向市环保局提交了《关于镇平县教师进修学校站点更换设备的申请》。

二、验收意见

1、项目服务基本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内容，基本做到了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每日研判分析、管控措施的实时调度，能够通过气象条件结合各种监测数据分析污染情况及污染源的大致方位，并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及建议。

2、周、月、季度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总结工作及时，在重点管控区域工作开展比较详实，对各项监测数据的分析应用较全面，基本能够结合省控、市控站点进行分析，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3、根据《南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南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情况通报》》，镇平县 2020 年退出南阳市 10 个县后 3 名位次。但 2020 年 7 月、11 月、12 月及 2021 年 3 月单月排名进入南阳市 10 个县后 3 名位次，因此依据合同惩罚机制第 2 条应扣除绩效尾款 8 万元。

综合以上验收意见，认为第三方技术服务公司北京同创盈天科技有限公司在服务过程中提供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实施比较顺利，能够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逐项开展工作，对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起到了指导作用。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

梁亚 刘磊 李果 刘磊

